

邢台市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
3	对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轻微不罚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采砂) 规定的处罚	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	轻微不罚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	轻微不罚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轻微不罚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对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轻微不罚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	轻微不罚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5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采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上缴违法所得的，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	轻微不罚	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首次被发现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的，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限期完成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轻微不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停止违法行为、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限期清理的，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6	对违反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停止项目建设，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	轻微不罚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

		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果的
7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首违免罚	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免罚	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首违免罚	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免罚	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首违免罚	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编制不规范，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首违免罚	已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	首违免罚	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不罚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当事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8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二）未取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三）虚报、瞒报、 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	--	---	--	--